

# 甲、總說明

中央政府為因應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全暨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需要，歷年來依據相關法律及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設置各類特種基金，以辦理相關業務。上開特種基金分為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六類，除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外，其餘通稱為非營業特種基金。

96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綜計者，計有 98 單位，包括作業基金 77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19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另依法設立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暨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等 7 個信託基金，因其屬性與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不同，故均不予綜計，另於附錄中表達。

經依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將本年度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陳報之半年結算報告，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之彙編方式，彙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函送審計部。茲按基金概況及半年結算概要等 2 項，分別說明如下：

## 壹、基金概況：

本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列入綜計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4 類區分如下：

一、作業基金共有 77 單位，包括：

- (一) 行政院主管：計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 單位。
- (二) 內政部主管：計有營建建設基金 1 單位。
- (三) 國防部主管：計有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 3 單位。
- (四) 財政部主管：計有地方建設基金 1 單位。
- (五) 教育部主管：計有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

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國立體育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等 58 單位。

- (六) 法務部主管：計有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1 單位。
- (七) 經濟部主管：計有經濟作業基金及水資源作業基金等 2 單位。
- (八) 交通部主管：計有交通作業基金 1 單位。
- (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計有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等 2 單位。
- (十)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計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 單位。
- (十一) 農業委員會主管：計有農業作業基金 1 單位。
- (十二) 衛生署主管：計有醫療藥品基金及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等 2 單位。
- (十三) 人事行政局主管：計有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

單位。

(十四)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計有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 單位。

(十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計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 單位。

二、債務基金：計有財政部主管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 單位。

三、特別收入基金共有 19 單位，包括：

(一) 行政院主管：計有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 3 單位。

(二) 內政部主管：計有社會福利基金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2 單位。

(三) 教育部主管：計有學產基金 1 單位。

(四) 經濟部主管：計有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 單位。

(五) 交通部主管：計有航港建設基金 1 單位。

(六)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計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 單位。

(七) 農業委員會主管：計有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 單位。

(八) 勞工委員會主管：計有就業安定基金 1 單位。

(九) 衛生署主管：計有健康照護基金 1 單位。

(十) 環境保護署主管：計有環境保護基金 1 單位。

(十一) 大陸委員會主管：計有中華發展基金 1 單位。

(十二) 新聞局主管：計有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 單位。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計有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2 單位。

(十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計有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 單位。

四、資本計畫基金：計有國防部主管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1 單位。

## 貳、半年結算概要：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中各類基金收支餘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狀況及資產負債實況，分述如下：

### 一、作業基金：

(一) 業務收支及餘絀：

1. 收入部分：

(1) 業務收入共列 1,557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 1,380 億餘元，計增加 177 億餘元，約 12.9%。

(2) 業務外收入共列 72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 35 億餘元，計增加 36 億餘元，約 102.3%。

(3) 以上收入部分共計 1,630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 1,416 億餘元，計增加 214 億餘元，約 15.1%。

2. 支出部分：

(1) 業務成本與費用共列 1,301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 1,234 億餘元，計增加 67 億餘元，約 5.4%。

(2) 業務外費用共列 119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 87 億餘元，計增加 32 億餘元，約 37.3%。

(3) 以上支出部分共計 1,421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

1,321 億餘元，計增加 99 億餘元，約 7.5%。

### 3. 餘絀部分：

以上收支相抵後，計有淨賸餘 208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 94 億餘元，計增加 114 億餘元，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出售土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 資產負債實況：

### 1. 資產總額 2 兆 6,906 億餘元，包括：

- (1) 流動資產 4,014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14.9%。
- (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123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22.8%。
- (3) 固定資產 1 兆 3,080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48.6%。
- (4) 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合共 27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0.1%。
- (5) 其他資產 3,660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13.6%。

### 2. 負債總額 1 兆 604 億餘元，包括：

- (1) 流動負債 2,204 億餘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8.2%。
- (2) 長期負債 4,045 億餘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5%。
- (3) 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合共 4,354 億餘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6.2%。

### 3. 淨值總額 1 兆 6,302 億餘元，包括：

- (1) 基金 1 兆 1,861 億餘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44.1%。
- (2) 公積及累積賸餘合共 1,711 億餘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6.4%。
- (3) 淨值其他項目 2,728 億餘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0.1%。

## 二、債務基金：

###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共列3,289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3,234億餘元，計增加55億餘元，約1.7%。
- 2.基金用途共列3,289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3,234億餘元，計增加55億餘元，約1.7%。
- 3.以上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計有淨賸餘0.08億餘元。

### (二) 資產負債實況：

- 1.資產總額10億餘元，均為流動資產。
- 2.負債總額6億餘元，均為流動負債，占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64.3%。
- 3.基金餘額3億餘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35.7%。

## 三、特別收入基金：

###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共列905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577億餘元，計增加327億餘元，約56.6%。
- 2.基金用途共列705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593億餘元，計增加112億餘元，約18.9%。
- 3.以上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計有淨賸餘199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短絀數15億餘元，反絀為餘，計相差214億餘元，主要係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增加融資以供被接管銀行資金調度所需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因上半年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業損失較預計減少等，致短絀較分配預算暫列數減少所致。

(二) 資產負債實況：

1. 資產總額4,493億餘元，包括：

(1) 流動資產 2,635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58.7%。

(2)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590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35.4%。

(3) 其他資產 266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5.9%。

2. 負債總額595億餘元，包括：

(1) 流動負債 323 億餘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7.2%。

(2) 其他負債 271 億餘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6.1%。

3. 基金餘額3,897億餘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86.7%。

#### 四、資本計畫基金：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共列2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62億餘元，計減少59億餘元，約95.6%。

2. 基金用途共列18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數27億餘元，計減少8億餘元，約32.1%。

3. 以上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計發生淨短絀16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暫列賸餘數34億餘元，反餘為絀，計相差50億餘元，主要係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因不適用營地作價撥充該基金之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未予計列政府撥入收入所致。

(二) 資產負債實況：

1. 資產總額319億餘元，包括流動資產、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及其他資產。



2. 負債總額61億餘元，包括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占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19.2%。
3. 基金餘額257億餘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80.8%。